

G-33 資訊科學系 學系(所) 95 學年度入學 碩士班 研究生畢業條件明細表		
項	目	備 註
一、修業年限：		
1. 最低修業年限：1 年		
2. 最高修業年限：4 年（不包括休學年限 2 年）		在職生得延長修業年限一年
二、成 績：	研究生學業及操行成績均以 70 分為及格	操行成績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
三、應修最低畢業總學分共 34 學分，包括下列兩項：		
1. 學 科：必、選修 28 學分		學業平均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2. 畢業論文：6 學分		
四、抵免學分：最高 9 學分	一貫修讀學、碩士之預研究生無抵免學分上限	依本校抵免學分辦法，並應於入學當學期加退選課程截止日期前申請抵免。
五、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計入研究所畢業學分		本校學生選課辦法規定：研究生因課業需要，除本系（所）基本應修學分外，經本系（所）主任（所長）與指導教授及開設課程學系主任之同意，報經教務長核可後，得選修大學部相關課程，並於修習通過後計入畢業學分，但以三學分為限。
六、承認外系（所）學分：最多 3 學分（資訊網路與多媒體研究所不在此限）		含校際選課學分
七、必修科目及學分數：共 4 學分		必修科目不及格應予重修， 必修科目未修滿不得畢業。
科目名稱	學分數	
1. 專題演講(一)	2	
2. 專題演講(二)	2	
3.		
4.		
5.		
6.		
7.		
8.		
八、系所指定應補修大學部基礎科目（不計入畢業學分）：共 12 學分		
1. 資料結構		
2. 系統程式		
3. 作業系統		
4. 程式設計		
5. 計算機組織		
6. 演算法		
以上六科選四科		本校研究所碩士班章程規定，研究生應補修之大學部基礎課程，由系主任（所長）及指導教授決定之，但補修及格後，不計入畢業學分。未補修及格前，不得參加學位考試。
九、碩士學位考試（論文考試）：		論文考試成績佔畢業成績 50%
1. 研究生入學第一學年結束前，應商請指導教授。		
2. 研究生修完最低修業年限且修畢規定課程及學分，並完成研究論文初稿者，得於當學期完成註冊選課後，於預定舉行論文考試日期至少二十天前，提出論文考試申請。論文考試成績以 70 分為及格。		論文不及格而修業年限未屆滿者，得於次學年或次學期申請重考一次，重考仍不及格者，予以退學。重考及格者之成績，概以 70 分計算。
十、其 他：		
(一) 最低總畢業學分 34 學分，不含個別研究指導，含專題演講、畢業論文		
(二) 外系學分只承認 3 學分		
(三) 專業科目專題只承認 3 學分。		
(四) 個別研究指導為必要之選修但不納入畢業學分，其他依本系修業規定辦理(如附件)。		

※必修科目及畢業學分數規定，由系所依各學年課程規劃表填列。

※相關章程規定查詢網址：<http://www.nchu.edu.tw/~indodep/chinese/rule.htm>

系主任（所長）簽章：

96 年 9 月 14 日

系（所）承辦人：